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睿明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睿明两年定开混合 A	华安睿明两年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5	0056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该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6 年 8 月 8 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8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2 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含该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含该日）为第四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若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直至满足开放期要求。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 类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1.2%
	3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A 类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6 \text{ 个月}$	0.50%
	$Y \geq 6 \text{ 个月}$	0
C 类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50%
	$Y \geq 30 \text{ 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 1 个月以 30 日计）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

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times 1.5000 \times 0.50\% = 15.00 \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2,000 \times 1.5000 - 15.00 = 2985.0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20\%) = 35.4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50\%) = 44.11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text{转入金额} = 2,985.00 - 0.00 = 2,985.00 \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2,985.00 \div 1.3500 = 2,211.11 \text{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 \times 1.5000 \times 0.50\% = 15.00 \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2,000 \times 1.5000 - 15.00 = 2,985.0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50\%) = 44.11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2,985.00 - 2,985.00 \div (1 + 1.20\%) = 35.4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44.11 - 35.40 = 8.71 \text{元}$$

$$\text{转入金额} = 2,985.00 - 8.71 = 2,976.29 \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2,976.29 \div 1.3500 = 2,204.66 \text{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

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5,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50\% = 30,000.00 \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5,000,000 \times 1.2000 - 30,000.00 = 5,970,000.0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5,970,000.00 - 5,970,000.00 \div (1 + 0.60\%) = 35,606.36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0 \text{元}$$

$$\text{转入金额} = 5,970,000.00 - 0 = 5,970,000.00 \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5,970,000.00 \div 1.3500 = 4,422,222.22 \text{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6,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50\% = 36,000.00 \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6,000,000 \times 1.2000 - 36,000.00 = 7,164,000.00 \text{元}$$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1,000 \text{元}$$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1,000 \text{元}$$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1,000 - 1,000 = 0 \text{元}$$

$$\text{转入金额} = 7,164,000.00 - 0 = 7,164,000.00 \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7,164,000.00 \div 1.3500 = 5,306,666.67 \text{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

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6.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